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28号

关于广东路威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路威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路威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17 栋 116 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沥青旋转薄膜烘箱、自动混合料拌合机、万用电炉、 电热鼓风干燥箱、高温清洗机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 以乳化沥青、固体沥青、石料、砂、矿粉、水泥、橡胶粉、环氧 树脂、三氯乙烯、甲醛溶液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理化性质检测,年检测样本量 750 组(固体沥青 300 组、乳化沥青 200 组、沥青混合料 100 组、稀浆混合料 100 组、石料和矿粉 50 组)。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7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试验废水、设备定期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甲醛、非甲烷总烃、TVOC、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等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高空 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3.投料、过筛、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 4.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应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化学品废包装物、喷淋废水、废弃沥青、含油废抹布、废

焦油、废活性炭、废沥青混合料、砂当量试验产生的废石料和矿粉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 2.废一次性耗材、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试验(含水率、密度检测)产生的废石料和矿粉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0 -	- 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